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鄂农函〔2020〕130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专用印章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适应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规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专用印章进行调整和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印章名称、式样及适用范围

（一）证件专用章

1. 登记证书专用章

（1）适用范围：用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2）规格：25×25mm，框线宽为0.5mm。

（3）字体：宋体。

（4）印文颜色：红色。

（5）内容：湖北省××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式 样



(文字排版可根据字数多少和印章美观自主确定。)

2.行驶证、驾驶证专用章

(1) 适用范围：用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临时行驶号牌和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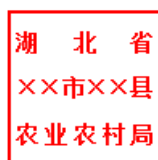
(2) 规格：20×20mm，框线宽为 0.5mm。

(3) 字体：宋体。

(4) 印文颜色：红色。

(5) 内容：湖北省××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式 样



(文字排版可根据字数多少和印章美观自主确定。)

(二) 业务专用章

1. 适用范围：用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驾驶证申领业务中出具的文书、表格需要盖章的情况及密封档案。
2. 规格：直径 42mm，圆边宽 1mm，星尖直径 14mm。
3. 字体：宋体。
4. 印文颜色：红色。
5. 内容：湖北省××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机监理业务专用章。

式 样



（刻制多枚专用章时，可在印章中增加编号。编号用括号中的阿拉伯数字表示，位置在“农机监理业务专用章”文字下方正中）

（三）检验业务专用章

1. 适用范围：用于检验合格标志、行驶证副页的签注。
2. 规格：65×6mm。
3. 字体：宋体。
4. 印文颜色：红色（手工加盖）、黑色（打印）。

5. 内容：检验合格至 年 月有效×××××（01）。

其中：第1位×为湖北省简称，2至3位×为市级代码，4至5位×为县级代码（详见附件），01为检验章编号。

式 样

检验合格至 年 月有效×××××（01）

（四）个人专用名章

1. 适用范围：用于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驾驶证申领业务时需要经办人盖章的情况。

2. 规格：25×7mm，框线宽为0.5mm。

3. 字体：宋体。

4. 印文颜色：红色（手工加盖）、黑色（打印）

5. 内容：NJJL×××。

其中：NJJL为“农机监理”拼音首字母，×××为业务经办人姓名。

式 样

NJJL×××

二、印章制作与管理

（一）证件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和检验业务专用章由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制，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备案。

(二)个人专用名章由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具体办事机构监制，并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三、相关要求

(一)新的牌证业务专用印章应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启用，原牌证业务专用印章同时作废，并由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回封存。

(二)按规定暂可不用调整的业务专用章、检验业务专用章、个人专用名章可继续使用，待机构改革完成后及时调整。

(三)请各市(州)汇集所辖县(市、区)的证件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和检验业务专用章印模，于启用新印章后5个工作日内，函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备案。

(四)原《湖北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农机监理业务印章管理的通知》(鄂农机发〔2008〕69号)废止。

附件：湖北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代码一览表



附件

湖北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业务代码一览表

地区	市级 代码	所属县（市、区）代码											
武汉市	01	00 市直	01 汉阳区	02 洪山区	03 东西湖区	04 蔡甸区	05 汉南区	06 江夏区	07 黄陂区	08 新洲区			
黄石市	02	00 市直	01 大冶市	02 阳新县	03 黄石港区	04 西塞山区	05 下陆区	06 铁山区					
十堰市	03	00 市直	01 茅箭区	02 张湾区	03 郧阳区	04 郧西县	05 竹溪县	06 竹山县	07 房县	08 丹江口市	09 武当山		
宜昌市	05	00 市直	01 夷陵区	02 五峰县	03 长阳县	04 宜都市	05 枝江市	06 当阳市	07 远安县	08 兴山县	09 秭归县		
襄阳市	06	00 市直	01 襄州区	02 枣阳市	03 老河口市	04 谷城县	05 保康县	06 南漳县	07 宜城市	08 襄城区	09 樊城区		
鄂州市	07												
荆门市	08	00 市直	01 东宝区	02 沙阳县	03、04、05 钟祥市			06 京山市	07 掇刀区	08 屈家岭			
孝感市	09	00 市直	01 孝南区	02 汉川市	03 应城市	04 云梦县	05 安陆市	06 孝昌县	07 大悟县				
荆州市	10	00 市直	01 荆州区	02 江陵县	03 松滋市	04 公安县	05 石首市	06 监利县	07 洪湖市	08 沙市区	09 开发区		
黄冈市	11	00 市直	01 团风县	02 浠水县	03 蕲春县	04 武穴市	05 黄梅县	06 英山县	07 罗田县	08 麻城市	09 红安县	10 黄州区	
咸宁市	12	00 市直	01 咸安区	02 嘉鱼县	03 通山县	04 崇阳县	05 通城县	06 赤壁市					
随州市	13	00 市直	01 曾都区	02 广水市	03 随县								
神农架	15												
仙桃市	16												
天门市	17												
潜江市	18												
恩施州	28	00 州直	01 恩施市	02 利川市	03 咸丰县	04 来凤县	05 宣恩县	06 鹤峰县	07 巴东县	08 建始县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湖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